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苏1183破12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淮安博远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6年7月2日裁定受理句容康泰膨润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；
- 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

